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其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100% 的大幅增長。 相關業績上升主要來自完成的發展項目收入確認, 該項目名為虹方, 乃本集團發展的甲級商業大廈,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南街 22 號。

因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 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並可能會有所修改。因此, 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刊發之最終業績公佈之詳情。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